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若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悉數轉換及註銷於二零二九年到期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 (債務股份代號：544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50(c)條作出。

茲提述：(i)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上市於二零二九年到期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購回及註銷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早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通知（「贖回通知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轉換及註銷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組與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公告及贖回通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9,675,000美元，佔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4.40%，已按現行換股價8.37港元轉換（「轉換」），並已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因此，合共27,790,618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緊隨轉換後））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償還已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地位。該撤銷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及*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Kasper Bo Roersted*（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